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朝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49號、第16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朝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一表格編號3之「贓物認領保管單」應予更正刪除、附表編號1之時間欄之「22時15分」應更正為「21時43分」、附表編號2之竊得物品欄應更正補充增加「及車鑰匙1支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執行完畢紀錄，除經被告坦承不諱外，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自屬刑法第47條所規定之累犯，應加重其刑，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：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

01 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
02 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」之意旨，爰審酌被告前案亦有涉及
03 竊盜案件，且因多項前案多次遭刑罰仍未予改進，係對刑罰
04 之反應力薄弱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過
05 苛之疑慮，自應依法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6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7 (一) 未扣案之自行車1部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坦承不
08 諱，且尚未賠償給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9 項、第3項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0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(二) 扣案之普通重型機車1部(車牌號碼000-0000號)及車鑰匙1
12 支，業已返還給被害人，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
13 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
15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7 述理由，向本庭(院)提出上訴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0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許 家 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7 書 記 官 魏 巧 雯

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附表編號1	王朝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部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格。
2	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附表編號2	王朝祥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